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18年1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注册发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名称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中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本次中票发行总面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具体总面额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批准的为准），期限三年，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发行；公司同时承诺按《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公开披露的版本为准，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本次中票权利人还本付息。

为增加发行本次中票的信用，公司拟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申请为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本次中票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广东再担保要求，公司提供名下的土地及厂房等作为抵押物抵押于再担保公司；公司提供不少于7,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于再担保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先生和骆锦红女士为本次中票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董事刘金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